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邱挺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需補繳裁判費5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尹茜